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草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本制度与措施
- 第三章 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 第四章 生态环境修复
- 第五章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六章 推进绿色发展
- 第七章 法律实施与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治理，促进资源高效合理利用，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推进绿色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长江流域，是指由长江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甘肃省、陕西省、河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在长江流域实施下列行为，适用本法：

- (一) 生态系统修复和维护生态安全；
- (二) 各类规划编制与实施、资源利用管控；
- (三) 饮用水安全保障与水污染防治；
- (四) 水资源合理配置、调度与利用；
- (五)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与应对；
- (六) 促进流域城乡各类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 (七) 防御、治理各类破坏和可能破坏或者严重影响生态系统和环境的行为；
- (八) 与上述行为相关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在长江流域从事各类活动，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协调、

科学规划、系统治理、多元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统筹协调机制下的分部门管理体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由国务院建立。国务院长江流域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长江保护工作；统筹协调、协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及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之间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综合执法；组织建立完善长江流域相关标准、监测、风险预警、评估评价、信息共享等体系，并负责对各体系运行的统筹协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河长制，长江流域市、县级河长，负责落实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决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国务院长江流域协调机制有关决定，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加强长江流域相关管理工作。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治理、促进资源高效合理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维护长江流域生态安全的管理责任。

长江流域建设单位和生产企业对因生产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申请获取长江流域相关信息，并有权对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系统、损害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的行为予以举报和控告；不得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系统、损害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有关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系统、治理环境污染、推进绿色发展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活动。

国家鼓励新闻媒体对违反本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支撑长江流域生态安全、科学修复生态系统和治理环境、推进绿色发展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应用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上述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应用活动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并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修复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的活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基本制度与措施

**第十条** 国家实施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制度，建立由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和流域内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组成的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统领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利用任务。长江流域国土空

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经科学评估、论证，并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专项规划应当与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未经前款规定的程序，不得随意修改或者调整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落实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并与专项规划相衔接。

长江流域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估、预警、考核、问责和纠错体系，并组织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长江流域协调机制负责督促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快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生态流量、自然岸线保有率、物种保护、水产养殖、自然资源科学合理开发和利用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制定，建立健全长江流域生态标准体系。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以保障人体健康和生态安全为主要目标的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补充规定；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已经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更严格的规定。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在下列情形下，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实行

差别化的分区、分类排放管控措施，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一）产业密集、水环境问题突出的；

（二）特色产业无适用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且水环境污染严重的；

（三）特有污染物无适用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四）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所辖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管理要求，需要进一步细化明确的；

（五）国家或者长江流域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明确要求针对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六）流域或者区域水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统一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第十三条** 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物种资源状况建立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并将其变化状况作为评估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水生生物总体状况的重要依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应当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相衔接。

**第十四条** 长江流域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由国务院授权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长江流域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代表职责。国家建立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长江流域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制度，完善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资产审核办法，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收益管理机制。具

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违法侵占长江流域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

**第十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长江流域土地、土壤、矿产、水流、森林、草原、湿地以及生物资源等自然资源状况的专项调查，建立资源基础数据库和资源变化情况台账，并组织开展对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的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每十年组织一次对野生动物各主要类群和栖息地状况的普查，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调查。依据普查或者调查结果建立长江流域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并将调查结果报国务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野生动物资源状况。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栖息地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监测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承担相关监测管理工作。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应当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已经建立的相关台站和监测项目基础上，建立健全长江流域相关生态、环境、资源、水文、航运、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统筹各相关

监测管理工作的协调、协作，并建立统一的长江流域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具体办法由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组织完善相关生态环境风险预警和报告机制建设，掌握长江流域相关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对各自生态环境风险预警机制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及时预警，除按规定程序报告外，应当同时向国务院长江流域协调机制报告。

国务院长江流域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各生态环境预警机制之间的协商、协作，建立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第十八条** 国家加强对长江流域船舶、化工厂、尾矿库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组织国务院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制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建立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体系，与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相衔接。

**第十九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长江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和统一调度，加强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

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于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和水环境质量未达标的控制单元，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总量控制制度的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实行长江流域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制度。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长江流域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计划安排。

**第二十条** 长江流域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建立长江流域信息共享系统。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的规定，将各自掌握的长江流域自然、管理、执法的数据、资料、报告、图表等信息及时汇入长江流域信息共享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长江流域协调机制根据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发布有关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总体状况和重大风险预警、资源利用、水文情况等信息。

任何公民、法人和非法组织不得编造、散布长江流域虚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划定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区域，对长江源头和上游的水源涵养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予以补偿。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和支持长江流域下列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一）长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跨界断面监测、考核评价结果可以作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依据；

（二）建立社会资本出资、市场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

（三）排污权、碳排放权、水权交易等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四）相关责任主体之间自愿协商的其他补偿方式。

国家鼓励长江流域上下游邻近省级人民政府之间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将省界国控断面监测、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省级人民政府之间生态保护补偿的依据。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在相关行政区域内实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设立国家和省级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实施长江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其他相关保护措施。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促进生态系统修复的政策措施。

国家鼓励长江流域中下游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项目、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支持对长江流域源头和上游地区实施生态系统修复和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提升对长江流域生态脆弱区实施生态系统修复和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能力。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修复，按照企业主导、政策支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多元化的生

态修复资本投入措施。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统一的绿色金融信贷、债券、环境风险信息披露等标准，为保护长江流域生态和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提供金融支持。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环境污染保险与财务担保相结合的机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污染保险与财务担保相结合机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加强对长江流域保护的科学技术咨询能力建设。国务院长江流域协调机制设立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负责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和人员对长江流域重大发展战略、政策、规划、重大工程、重大生态系统修复和其他重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开展科学技术咨询。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长江流域建设工程、项目以及涉及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布局的相关规划等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对长江流域江豚、白鱃豚、白鲟、中华鲟、长江鲟、鲸、鲟、四川白甲鱼、川陕哲罗鲑、胭脂鱼、鳊、圆口铜鱼、多鳞白甲鱼、华鲮、鲈鲤等珍稀

濒危特有水生野生动物和葛仙米、弧形藻、眼子菜、水菜花等水生植物生境特征和种群动态的研究，建设人工繁育和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水生生物救护。

### 第三章 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并依法取得用途许可。

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许可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国土空间用途许可。

严格控制生态国土空间转为城镇国土空间和农业国土空间。生态国土空间与城镇国土空间、农业国土空间的相互转化利用应当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依据，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国家对长江流域岸线实施特殊管制，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高效利用。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

平为目的的除外。

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第二十九条** 长江流域省、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已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但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或者已纳入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逐步有序退出。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依据本条规定退出的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障。

**第三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长江流域河道、湖泊保护工作。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确保河湖水域面积不减少，已经侵占的，按照有关规定逐步退出。

**第三十一条** 国家统筹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长江流域重要典型生态系统的完整分布区、生态与环境敏感区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分布区，依法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国务院及长江流域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长江流域重要生态区、生态状况脆弱区按照规定划定公益林，实施严格管理。国家对长江流域天然林实施严格保护，科学划定天然林重

点保护区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长江流域草原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对具有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特殊作用的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对退化草原实施修复治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长江流域水产养殖活动的管理。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并公布实施，指导和规范养殖活动符合规划和相关标准。

国家鼓励和扶持发展长江流域绿色生态环保水产增殖、养殖。水产增殖应当采用渔业主管部门检验合格的苗种，并依法接受渔业主管部门监管。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本法实施之日起十年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具体管理办法和重点水域范围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长江流域其他水域禁捕、限捕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实施补偿，引导渔民退捕转产，并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加大对长江入海口及近岸海域捕捞活动的管理，促进中华

鲟等洄游鱼类向长江流域洄游。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许可制度。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禁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以外从事采砂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对不符合许可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采砂许可。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长江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长江流域采砂船舶联合执法工作，控制采砂船舶总量。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渔业、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科学划定禁止航行区域和限制航行区域，减少对水生生物栖息繁殖空间的挤占和干扰。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战略发展和国计民生的特殊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渔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在长江流域设立的派出机构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严格限制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的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应当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

门批准。

## 第四章 生态环境修复

**第三十七条** 国家在长江流域实行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统筹推进长江流域各项生态修复工作。

对历史遗留的长江流域生态损毁问题，应当依法追究损毁责任人的责任。无法确定损毁责任人的，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合理确定修复治理费用保障方式，分别纳入各级人民政府预算。

人工修复工程不得破坏或者严重影响生态系统。

**第三十八条** 国家实施长江流域河湖水系连通修复工程，通过工程和非工程措施，逐步改善河湖连通状况，恢复河流生态流量，维护河湖水系生态功能。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的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长江流域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组织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渔业、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会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长江流域水域岸线保护范围，制定岸线修复规范，确定岸线修复相应指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长江流域岸线修复规范和指标要求，制定并实施修复计划，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清退非法利用、占用岸线，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岸线。

禁止破坏长江流域自然岸线。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重点库区消落区生态修复和保护的科学研究，合理划定三峡库区等重点库区消落区范围，调控库区水位，科学确定植被等治理方式，依法设定禁耕区、禁养区和禁渔区，保障消落区良好生态功能，加强库区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四十一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长江流域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修复计划，科学推进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工作，对退化天然林、草原及受损湿地加大修复力度；根据不同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需要，发布长江流域国家重要湿地、地方重要湿地名录及保护范围。

**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太湖、鄱阳湖、洞庭湖、巢湖、滇池等重点湖泊实施生态系统修复和其他相关保护措施。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湖泊生态保护的需要，削减入湖河流污染负荷，加强内源污染控制；及时清理入湖垃圾，组织开展对所辖区域富营养化湖泊的生态系统修复；采取调整产业布局规模、实施控制性涉水工程统一调度、生态补

水、河湖水系连通等综合措施，改善和恢复湖泊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

严格控制入湖河流的氮磷浓度。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湖泊，应当在影响湖泊水质的汇水区，削减化肥用量，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全面清理投饵、投肥养殖。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对长江流域数量急剧下降或者极度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和受到严重破坏的栖息地、破碎化的典型生态系统制定修复方案及行动计划，划定自然保护地，修建迁地保护设施，建立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进行抢救性修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具体名录由国务院林业和草原、渔业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在长江流域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应当实施生态系统修复和其他相关保护措施。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产生阻隔的涉水工程应当采取建设过鱼设施、江湖联通、生态调度、灌江纳苗、基因保存、增殖放流、人工繁育等综合措施，充分满足水生生物的生态需求。

国家加强对长江流域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力度。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及长江流域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长江流域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对长江流域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实行重点保护和严格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河口所在地区地方人民政府按照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的要求，制定实施河口生态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方案，加强对水、沙、盐、潮滩、生物种群综合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海水入侵和倒灌。

**第四十五条** 长江流域江河源头区、上中游重点水土流失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生态脆弱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生态修复和其他相关保护措施，治理水土流失。对国土空间规划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地块，以自然恢复为主，符合条件的耕地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有序退出。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要水源区、重要水库库区以及水土流失严重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和生物群落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战略发展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法报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已经石漠化的土地进行治理，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修复生态系统，并防止土地石漠化蔓延。

**第四十六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矿山

生态修复进程，因地制宜加快对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应当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污染等措施，实现系统修复，并加强对在建和运行中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矿业权人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

## 第五章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立饮用水水源档案管理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供水服务范围 and 行政区域级别，分级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掌握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总体状况。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第四十八条** 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应当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加强长江流域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受益一方应当承担相应饮用水水源保护规范化建设费用，并配合开展水源规范化整治和保护工作。

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地区有关部门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水源取水口选址应当对水源条件及周边污染源调查评估。达不到水环境质量要求的水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限期达标方案，逐步改善水源水质；对于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水量不足和水质超标问题的水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补充、更换水源或者强化水厂处理工艺等方式保障饮水安全。

**第五十条** 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质影响控制区、水源涵养生态建设区管理要求，加强水污染防治和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丹江口库区消落区内的农田应当退耕还林，或者开发生态产业。严禁使用农药污染丹江口水库。

**第五十一条** 国家加强对长江流域地下水资源保护。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资源状况，掌握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筛查地下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

长江流域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对沿江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化工企业（园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调查评估，建立分区、分

类防控制度。对水环境安全风险严重的，应当由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逐步退出。

**第五十二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所辖区域各类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五十三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于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流和支流，相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限值，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磷化工企业和其他涉磷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总磷环境污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并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检测，依法公开总磷排放及监测信息。

**第五十四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禁止向水域和岸坡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和垃圾。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的管控。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危险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五十六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长江流域农业生产应当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减少化肥农药施用，推广有机肥使用，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长江流域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长江流域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长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水量分配方案应当优先满足城乡生活用水，保障生态用水，统筹农业、航运、工业等用水需要。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长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组织编制统一水量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水量管控要求。区域水资源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

**第五十八条** 国家坚持水资源效率优先，鼓励和支持在长江流域实施水资源利用效率改造，管制浪费行为，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长江流域农业、工业用水效率目标，加强计量和监测设施建设；制定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以水定城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的原则，加强节水型城市建设。

**第五十九条** 国家加强对长江流域生态用水保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提出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重要湖泊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水量、水位管控指标。其他河湖生态流量水量、水位管控指标由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确定。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态水量纳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保证河湖基本生态、农业、航运等用水需求，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鱼类产卵期生态流量、重要湖泊的水量和水位，保障长江口咸淡水平衡的河口流量。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保证河湖生态流量水量，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水量泄放要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及重要湖库上游的水利水电工程应当将生态调度纳入闸、坝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

**第六十条** 国家加强跨长江流域调水工程管理。实施跨长江流域调水应当优先保障调出区域及其下游区域的用水安全，统筹调出区域和受水区域用水需求。

涉水工程建设应当依法进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工程建设和运行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第六十一条** 国家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新建大中型水电站，

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的，需经科学论证，报经国务院审批。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退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域的，应当限期退出。

## 第六章 推进绿色发展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有关长江流域的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有关长江流域的发展规划应当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有关长江流域的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约束性指标、主要任务，确保规划整体推进实施。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及长江流域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流域相关发展规划的要求，优化产业结构；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国家建立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制度。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严禁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第六十四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地实际推动钢铁、石化、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

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对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支持和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及大型物流园区采用铁路、水路等多种运输方式。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产业园区绿色发展评估机制，会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对现有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的发展状况开展定期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源、能源投入产出状况；
- （二）实际经济效益状况；
- （三）技术应用成果情况；
- （四）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情况；
- （五）开发区、工业园区发展趋势；
- （六）产业及产品竞争力；
- （七）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等其他需要评估、论证的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评估报告对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产业及应用技术进行优化调整。

工业园区应当建设专门的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进行环境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

**第六十六条** 长江流域实行节水型行业产业发展管理模式，

对行业产业发展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加强对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缺水地区建设高耗水项目。确因国家战略发展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采用水资源高效利用技术。

**第六十七条** 国家推动长江流域建立致力于绿色发展的城乡建设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围绕绿色发展、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建设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

国家推动长江流域绿色城乡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国家鼓励长江流域按照生态、环保、经济、实用的原则因地制宜进行厕所改造。

国务院有关部门及长江流域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新建道路材料使用的管理，利用绿色、无污染、性能高的生物原料，逐步替代水泥、金属、塑料等污染严重的化石原料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和管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废弃土石渣综合利用信息平台，加强对区域内生产建设活动废弃土石渣的收集、清运、集中堆放和综合利用，做好集中堆放处置场所防护，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第六十八条** 国家支持长江流域船舶、港口绿色发展，推进重要港区与铁路的连接，发展水铁联运，加强老旧船舶更新改

造，推广标准化船型。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将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列入燃气发展规划。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加强管理。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港口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已经建成的码头应当按要求逐步进行岸基供电设施改造和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使用岸电，但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国家对港口、航道和船舶升级改造、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淘汰、液化天然气动力船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动力船舶建造、港口码头绿色设计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的改造及使用予以资金补贴、电价优惠等政策扶持。

**第七十条** 国家鼓励城乡居民绿色消费。长江流域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城乡居民绿色消费意识的宣传、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人民群众养成绿色消费习惯。

国家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按照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建立完善回收押金、限制易污染不易降解塑料用品、绿色设计、发展公共交通等相关制

度措施，推动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发展。

## 第七章 法律实施与监督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履行长江流域执法检查责任，保证法律的相关规定贯彻实施。

实施长江流域执法检查的部门应当全面落实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并将执法检查情况形成报告，建立档案。

**第七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对长江流域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和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高发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第七十三条** 因实施污染、破坏行为造成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长江流域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起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

**第七十四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司法保护建设，建立健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服务机制。

长江流域各级人民法院、行政执法机关在审理案件或者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案件移送具有侦查职权的机关。相关移送机制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

院会同相关部门规定。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应当每五年就长江流域生态状况变化趋势、生态系统修复和保护、环境治理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实施长江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以及环境治理的情况。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有关制定标准、编制修改规划、风险预警、社会保障、生态修复、制定并发布目录、削减河湖污染负荷、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制定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采取地下水安全保障措施、污染源分区分类管控、排污口排查整治、保障生态水量、小水电工程整改退出、重点功能区布局、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建设、履行执法检查责任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责任人应当辞职。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本法行使执法权的部门有权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

承担赔偿责任；行为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予以记过处分；对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行为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编造、散布长江流域虚假信息；

（二）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

（三）经同意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未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干扰的；

（四）水利水电工程未将生态调度纳入闸、坝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本法行使执法权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有权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所得的工具、机械、材料等；造成破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生态系统破坏，需要进行生态修复的，承担全部修复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长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

物种种质资源的；

(二)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捕期间从事生产性捕捞的；

(三) 未经科学论证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实施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的；

(四) 实施人工修复工程破坏或者严重影响生态系统的；

(五) 破坏长江流域自然岸线的；

(六) 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未使用岸电的。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退出或者归还；拒不退出或者归还的，上述部门可联合执法，予以强制执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需要进行生态修复的，承担全部修复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法侵占长江流域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的；

(二) 未取得用途许可，从事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的；

(三) 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岸线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

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察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对建设单位或者企业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需要进行生态修复的，承担全部修复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二）不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三）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的；

（四）磷化工企业和其他涉磷生产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总磷环境污染，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确保达标排放，或者未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检测，未依法公开总磷排放及监测信息的；

（五）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危险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纠正其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所得的船舶或者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

十倍以下的罚款；对不能支付罚款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察机构有权拍卖其用于违法所得的船舶或者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用于折抵罚款；因采砂造成严重生态破坏，需要进行生态修复的，承担全部修复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

（二）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以外从事采砂活动，未依法取得许可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法所称长江干流，是指长江源头至东海长江河口，流经青海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长江主河段。

（二）本法所称长江支流，是指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支流又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三）本法所称长江重要支流，是指流域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49 条支流，其中 80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包括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江、汉江和赣江等。

（四）本法所称河湖岸线，是指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临水边界线与外缘边界线之间的带状区域。

**第八十三条** 本法未予规定，有关法律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法律规定与本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